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潮建〔2017〕48号

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（教授级）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、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建人函〔2017〕1684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（教授级）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建人函〔2017〕1683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申报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有关事项强调如下：

一、请各单位迅速把文件的精神进行传达，组织申报，

并按文件的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核实、公示，上报主管部门核实和各级人社部门审核。经市人社部门审核同意的申报材料务必于2016年9月5日前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科(地址:潮州大道南段建设大厦六楼;电话:2393302),以确保我局在省规定我市上报的时间把申报材料集中报送省住建厅。省住建厅不接受个人申报,不按规定的时间报送我局的,我局将不予受理。

二、各县、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单位申报人报送的申报材料核实原件(含业绩材料),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原件核实章。市直单位申报材料原件(含业绩材料)由主管部门进行核实,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原件核实章;市直没有主管单位的企业人员请提前于8月31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及原件(含业绩材料)送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科(地址:潮州大道南段建设大厦六楼;电话:2393302)进行核实并加盖原件核实章。

三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时应通过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》(网址:<http://www.gdhrss.gov.cn/zyjsrc>)同时提交电子材料(网上申报系统联系人:王工,咨询电话:020-86585561转3508)。

四、高级工程师评审材料必需严格按省住建厅要求整理(详见附件1第四项)。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: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资格评审规定的质量、数量要求;填写表格不符合规范要求,必填栏目空白或填报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;不按规定时间、程序申报或申报资料非电脑输入打印;未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本年度连续半年以上的

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（档案保管部门）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。

五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申报条件、申报表格和其他有关事项，请登陆“广东建设信息网”（<http://www.gdcic.net/>）在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建人函〔2017〕1684号）文件中查阅和下载。建筑工程技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有关事项请登陆“广东建设信息网”（<http://www.gdcic.net/>）在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（教授级）资格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建人函〔2017〕1683号）文件中查阅和下载。

附件：

1、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建人函〔2017〕1684号）

2、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（教授级）资格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建人函〔2017〕1683号）
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7年7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校对：谢朋

2017年7月4日印发
(共印12份)